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27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超，男，1986年6月1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

辩护人吕震风、刘韵，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审被告刘超，男，1984年4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刘超、刘超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沪0106刑初152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刘超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赵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刘超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证人谢某、于某、贾某等人的证言，理财协议、支付凭证，同案关系人周泉等人的供述，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到案经过、工商登记资料、户籍资料及刘超、刘超的供述等证据认定

：2014年3月起，陈秋秋先后成立烁宇物流、神海航运等关联公司，主营航运业务。2015年4月，贝壳数据设立，主营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刘超作为该公司总经理，在经营该公司期间，以提供融资服务为名，通过该公司开发的“贝易融”手机应用软件，对外承诺保本付息，销售理财产品，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2016年7月，陈秋秋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向贝壳数据委托融资，并与贝壳数据总经理刘超共同设立上海长烁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通过“贝易融”“海亿通”等应用软件向不特定公众承诺保本付息，以销售理财产品的形式吸收资金。其间，2018年5月，“贝易融”更名为“海亿通”。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刘超担任长烁数据销售负责人，负责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渠道对接等工作。经司法审计鉴定，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刘超任职期间，先后通过“贝易融”“海亿通”应用软件吸收资金19亿余元，未兑付9千余万元；刘超任职期间，参与吸收资金14亿余元。2020年3月26日，刘超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4月22日，刘超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二人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另查明，2019年6月，刘超向长烁数据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周泉银行账户转账合计700万元，用于兑付集资参与人本息、公司运营等。2020年12月17日、18日，刘超、刘超在家属的帮助下分别退缴12万元、40万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刘超、刘超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对刘超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刘超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在案扣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在案查封、扣押的财产变价后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上诉人刘超提出，原判量刑过重，且其有揭发他人犯罪的行为。

辩护人提出，刘超案发前向投资人兑付人民币700万元，案发后积极退赃，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原判量刑过重，建议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刘超、栾海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定上诉人刘超、原审被告栾海源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关于上诉人刘超是否构成立功，经查，本院二审期间，公安机关对于刘超检举线索未予立案处理，故对其不认定立功。上诉人刘超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审法院根据刘超、栾海源的犯罪事实、后果、认罪态度等所作判决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意见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松	
审	判	员	何仁利	
	人	民陪	审	袁婷
书	记	员	张博闻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